**擦府发〔2024〕6号**

**南充市高坪区擦耳镇人民政府**

**关于擦耳镇2024年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居）、镇属各部门、驻镇各单位：**

**为建立和完善应急处理机制，增强应对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反应能力，确保对食品安全事故反应迅速、决策正确、措施果断、运转高效、处置得当、处理到位，把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特制定擦耳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如下：**

**一、总则**

**（一）目的**

**建立健全我镇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体系，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二）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预防和控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2．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社区）和有关单位要加强食品安全的日常监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镇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全镇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职责分工，认真落实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

**4．依靠科学，处置有力。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各村（社区）及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依靠科学，果断处置，抢救伤员，减少事故损失，保持社会稳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食物（食品）种植、管理、加工、包装、流通、储存、消费等过程中发生的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有科学依据证明可能对社会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应急工作需要和形势需要，设立擦耳镇食品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党政一把手任组长，分管安全的领导任副组长、各村（居）、党政办、财政所、应急办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五个职能小组。一旦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救援、排险等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的总指挥由到达现场的最高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其他相关负责人担任。**

**1．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日常事务的开展和五个职能小组的协调安排，具体由镇党政办、食安办人员组成。**

**2．抢救组。主要职责是：组织实施救援、抢救行动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的救援、排险行动；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抢险进展情况，具体镇卫生院、食安办人员组成。**

**3．后勤保障组。主要职责是：负责调集排险救援器材、设备、药品等物资；解决全体参加抢险救援人员的后勤保障问题，具体由镇党政办、社会事务办、卫生院等单位人员组成。**

**4．医疗救护组。主要职责是：紧急调用各类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和医务人员；展开抢救工作；准确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具体由镇卫生院、党政办人员组成。**

**5．善后处理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做好对遇难者家属的安抚工作；协调落实遇难者家属抚恤金和受伤人员住院费等问题；做好其他善后事宜，具体由镇社会事务办、党政办、综治办人员组成。**

**6．事故调查组。主要职责是：查明事故原因，提出防范措施；核实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严格控制有害渠道，监督召回有毒有害食品；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具体由镇食安办、卫生院、综治办、司法所等单位人员组成。**

**三、隐患监测与事故报告**

**（一）隐患监测**

**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坚持日常监管与突击检查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严格执法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的工作方针，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收集、掌握食品安全的有关动态信息。**

**（二）事故报告**

**1．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2．下级向上级报告**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四、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部门须按有关政策，对事故伤亡人员或家属给予安抚、补偿。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社会、个人和外国机构向受灾人员捐赠资金和物质，统一由政府接受，并加强管理和监督。**

**（二）事故通报与调查报告**

**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调查组要做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勘查和取证工作，及时掌握事故的有关情况。事故处置完毕后，事故调查组尽快完成事故的调查报告，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三）责任追究**

**对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总结报告**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总结分析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经验与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

**南充市高坪区擦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南充市高坪区擦耳镇党政办 2024年1月10日印发**